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 食品生产许可程序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审批服务质量，减少企业的“跑趟”次数，结合我市食品生产许可工作实际，经研究决定进一步优化食品生产许可新办、延续的许可程序，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一）新开办企业首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

（二）因迁址重新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

（三）属于《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延续工作的通知》（泉市监规〔2023〕4号）第三点第（一）项规定的延续时应当进行全面现场核查情形的。

二、工作措施

（一）属于本《通知》第一点规定的情形的食品生产企业申请多个食品类别且申请的食品类别同时涉及市、县两级许可权限的，申请人按照自愿原则可以选择向市局统一提出申请或按现有许可权限分工分次向不同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二）申请人向市局统一提出申请的，由市局登记审批科统一受理，市工许审查中心成立核查组统一开展现场核查，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至少要派出**1**名审查员作为核查组成

员，参与县级权限的食品类别的审查工作，市局登记审批科根据核查结论统一做出许可决定。

三、其他事项

（一）对于现场核查结论为部分食品类别名称通过现场核查，部分未通过现场核查的情形。在企业再次提出申请时，未通过现场核查的类别名称涉及市、县两级许可权限的，按照本《通知》第二点执行；未通过现场核查的类别名称仅涉及一个许可机关的，按照现有许可权限分工向许可权限所在地的许可机关提出申请。

（二）各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重视食品生产许可工作，要指定专人负责审查员的协调、指派工作和与市工许审查中心的对接工作。县局审查员参与现场核查的情况将纳入年度食品安全考核指标。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 月 日